

封面

浙江省

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桥梁（灵江三桥）结构监测系统 施工及施工监控（项目名称）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 桥梁（灵江三桥）结构监测系统施工及施工监控 标段试 验检测

（标段编号：A3300000090009069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章）

2026年09月18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监督部门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2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3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4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5
投标人须知	26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响应和偏差	28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议	34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7.2 评标结果异议	3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5
7.4 定标	35
7.5 中标通知	35
7.6 中标结果公告	35
7.7 履约保证金	35
7.8 签订合同	35
8. 纪律和监督.....	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投诉	3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3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4
附表六：确认通知.....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4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54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54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55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55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55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55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56
3.9 评标结果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9
1. 定义与解释.....	59
1.1 定义	59
1.2 解释	59
2. 检测人的义务.....	60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60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60
2.3 试验检测职责	61
2.4 试验检测人员	61
2.5 试验检测设备	61
2.6 联合体	61
2.7 保密	62
3. 发包人的义务.....	62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62
3.2 文件和资料	62
3.3 协助	62
3.4 代表	62
3.5 授权通知	62
3.6 支付费用	62
4. 责任和保障.....	62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62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63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63

4.4 赔偿的限额	63
4.5 保障	63
4.6 保险	64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64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64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64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64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64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64
5.6 转让和分包	65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5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65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65
6.3 支付	66
6.4 货币	67
7. 其他	67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67
7.2 语言和法律	67
7.3 奖励	67
7.4 利益矛盾	67
7.5 版权	67
7.6 通知	68
8. 争端的解决	6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9
1. 定义与解释	70
2. 检测人的义务	70
3. 发包人的义务	71
4. 责任和保障	71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72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3
7. 其他	73
8. 争端的解决	73
9. 补充条款	7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4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5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77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79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81
附件五 支付担保保函格式	82
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83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84

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85
2. 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86
3.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试验检测技术要求	89
第六章 报价清单	90
1、报价清单说明	91
2、其他说明	92
3、 补充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2
4、 工程量清单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99
目 录	100
一、投标函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02
（一）授权委托书	10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5
四、投标保证金	106
五、分包承诺书	107
六、资格审查表	10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8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1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112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3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114
七、技术建议书	115
八、承诺函	116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1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18
目 录	119
一、报价函	120
二、报价清单	1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桥梁（灵江三桥）结构监测系统施工及施工监控 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桥梁（灵江三桥）结构监测系统施工及施 工监控 试验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桥梁（灵江三桥）结构监测系统施工及施工监控 已由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以 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关于2026年台州市普通国道桥梁隧道结构监测系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浙公运复[2026]33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徐伟，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招标人为 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桥梁（灵江三桥）结构监测系统施工及施工监控 试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工程主要施工内容：（1）灵江三桥（上行、下行）实施内容：增设环境温湿度/风速风向测点1个、结构温度/拱肋应变测点40个、主梁竖向位移（静态）测点18个、主梁竖向位移（动态）测点3个、伸缩缝位移测点8个、拱顶位移测点3个、主梁振动测点3个、主拱振动测点10个、吊杆力测点36个、拱脚位移测点2个、视频抓拍测点2个、视频监控测点3个等共计129个测点。（2）维修加固工程的施工监控。

本项目为2026年灵江三桥的施工监控及结构监测控，同时完成县级桥梁结构监测平台的搭建及现有桥梁健康监测数据的接入，并按照《浙江省公路桥梁结构监测设备建设、接入和运维技术指南》要求上传至省级桥梁结构监测平台。

2.2 主要结构形式：灵江三桥(上行、下行)位于G104京岚线临海市境内，建成于2010年，桥梁全长490米，单幅桥宽12米，桥跨布置为(9x30+1x36+1x110+1x36+1x30)米。主桥上部结构为(1x36+1x110+1x36)米飞燕式钢管混凝土系杆拱。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级。通航等级六级。

2.3 试验检测服务期：300 日历天，备注：300天为参考工期，具体为要求灵江三桥(上行、下行)主体工程要求在2027年7月底前完成。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为2026年灵江三桥的施工监控及结构监测控，共1个标段，即JC01标段。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 资质、满足附录2要求的 业绩，并在人员、仪器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在同一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承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多方的检测项目，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7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日前16天（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部门：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323号

邮 政 编 码：318000

电 话：0576-8851536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远洲路300号

邮政编码：317000

联 系 人：陈柏霖

电 话：15888665987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临海市商业街389号

邮 政 编 码：317000

项目负责人：陈灵敏

联 系 人：杨一帆

电 话：18358662578

传 真：/

电子邮件：443206320@qq.com

2026年09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u>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u> 地 址：<u>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远洲路300号</u> 联系人：<u>陈柏霖</u> 电 话：<u>15888665987</u> 传 真：<u>/</u> 电子邮件：<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u>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u>浙江省临海市商业街389号</u> 项目负责人：<u>陈灵敏</u> 联系人：<u>杨一帆</u> 电 话：<u>18358662578</u> 传 真：<u>/</u> 电子邮件：<u>443206320@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桥梁（灵江三桥）结构监测系统施工及施工监控</u>
1.1.5	标段建设地点	<u>临海市</u>
1.1.6	标段建设规模	<u>工程主要施工内容：（1）灵江三桥（上行、下行）实施内容：增设环境温湿度/风速风向测点1个、结构温度/拱肋应变测点40个、主梁竖向位移（静态）测点18个、主梁竖向位移（动态）测点3个、伸缩缝位移测点8个、拱顶位移测点3个、主梁振动测点3个、主拱振动测点10个、吊杆力测点36个、拱脚位移测点2个、视频抓拍测点2个、视频监控测点3个等共计129个测点。（2）维修加固工程的施工监控。</u> <u>本项目为2026年灵江三桥的施工监控及结构监测控，同时完成县级桥梁结构监测平台的搭建及现有桥梁健康监测数据的接入，并按照《浙江省公路桥梁结构监测设备建设、接入和运维技术指南》要求上传至省级桥梁结构监测平台</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性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为2026年灵江三桥的施工监控及结构监测控，共1个标段，即JC01标段</u>
1.3.2	试验检测服务期	<u>300</u> 日历天；备注： <u>300天为参考工期，具体要求为要求灵江三桥(上行、下行)主体工程要求在2027年7月底前完成。</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条件：见附录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4 其他要求：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时间： <u>2023年07月01日</u> 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u>2023年07月01日</u> 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u>/</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其他： _____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935195</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元）。 ☐ 有，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公布。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办法： 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项目试验检测招标应允许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免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信用等级以交通运输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为准；投标人既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又无交通运输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信用等级按A级认定（若投标人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低于A级的，其信用等级按注册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确定）。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均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1）专户名称： <u>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u>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u>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u>叁万捌仟元整</u>（¥： <u>38000.00</u> ）。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5)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u>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事业单位除外）；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8）其他说明：<u> / </u>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	年份：自<u> 2021年07月01日 </u>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合同协议书；（2）交工验收证书或交工验收质量评定检测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竣工验收质量评定检测备案书）；（3）项目发包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适用竣（交）工检测和中心试验室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合同协议书；（2）项目发包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适用现场专项检测项目）。 业绩时间认定以项目发包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检测完成日期为准。 上述资料中的检验检测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检验检测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已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u> / </u>（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交工验收证书或交工验收质量评定检测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竣工验收质量评定检测备案

		书)、合同协议书、项目发包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 (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以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如有)等; (2) 对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的,应提供项目发包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u>2026年06月</u>、<u>2026年07月</u>、<u>2026年08月</u>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u>2026年06月</u>、<u>2026年07月</u>、<u>2026年08月</u>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u> / </u>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硬件及网络条件，提前充足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出现因上传时间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3) <u>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3.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 4.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请提前确保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已正确连接至计算机，且驱动、授权及有效期均正常。开标时，请按系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5.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软硬件要求

		(1) 建议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Chrome（64位）以上、Microsoft Edge（64位）以上。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5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招标代理）开启投标人解密环节后，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4) 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 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 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个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 (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

		钮进行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在线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 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抽取系数 抽取评标办法规定的系数值。 （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在线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u> 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及以上单数时，1位评标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优先考虑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5人时应补抽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个人业绩；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信用等级；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u> / </u>。
7.4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 定标办法详见附录5。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u>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u>出具保单的保险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u>。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出具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u>台州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u>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323号</u> 邮 编：<u>318000</u> 电 话：<u>0576-88515361</u> 投诉受理部门：<u>台州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u>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323号</u> 邮 编：<u>318000</u> 电 话：<u>0576-88515361</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u>电子投标文件按“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u>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30分钟☐45分钟☐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u>（1）与招标人或本项目所有施工承包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均按否决投标处理；</u> <u>（2）未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初步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u>

		<u>(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u> <u>(4) 第二个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u> a.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b.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 <u>(5) 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80%，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u> <u>(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u> <u>(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或制作IP地址、上传IP地址、造价软件数字证书号等与此电脑相关的硬件标识号码中有一个一致)，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u> 10.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3	其他	10.3.1 评标委员会应对标中预警信息进行询问核实，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核查工作，投标人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或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等情形影响核查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或酌情扣分。 10.3.2 <u>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同时签署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u>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试验检测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u>JC01标段</u>	投标人应具备 <u>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 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u> 资质； ☐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_____。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JC01标段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完成过1项 吊杆拱桥的结构监测（或结构健康监测或动态监测）及吊杆拱桥施工监控项目业绩 工程的试验检测任务；

注：1. 业绩证明应附：（1）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2）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完成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载明的检测完成日期为准。

如上述资料中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或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出具的证明材料。

4. 业绩证明材料以单个合同完成过吊杆拱桥的结构监测（或结构健康监测或动态监测）及吊杆拱桥施工监控项目业绩或两个合同完成吊杆拱桥的结构监测（或结构健康监测或动态监测）及吊杆拱桥施工监控项目业绩的，均予以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JC01标段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的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JC01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 <u>公路工程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u> 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 <u>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具备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u> 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具备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担任过 <u>1个吊杆拱桥的施工监控或吊杆拱桥结构健康监测（或结构健康监测或动态监测）</u>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含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 <u>/</u> 试验检测负责人），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 <u>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 <u>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交通工程专业）</u> 资格，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	

注：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包括职称证书、社保证明、身份证、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等。

2、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试验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 (11) 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承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多方的检测项目的。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分包，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自身公路水运检测机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检测参数不允许分包。

(2) 接受分包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分包承诺书”，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5.6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 （6）报价清单；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分包承诺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承诺函；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试验检测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试验检测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检验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等要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

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拟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_____
- (2) 水文、气象及地质简况：_____
- (3) 本检测标段对应施工标段划分情况：_____
- (4) 本次招标内容：_____
- (5) 试验检测服务期：_____
- (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天）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 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试验检测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u>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评标时采纳的信用评价结果高的优先；信用评价结果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u>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试验检测服务期；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分包承诺书”。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¹；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²： 技术建议书：<u>20</u>分 主要人员：<u>25</u>分 其他因素：<u>35</u>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³：<u>20</u>分

¹对于技术特别复杂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公路水运项目，招标人还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提出其他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²商务及技术文件权重分值一般为80分，其中技术建议书20分。

³评标价权重分值一般为2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B) / 2$ 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B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n^4名的评标价，当$n=3$时，直接计算3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当$n=5$时，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当$n=8$时，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一个次高值、一个最低值、一个次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6位小数。

n^4 的取值标准： m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当 $3 \leq m \leq 8$ 时， $n=3$ ；当 $8 < m \leq 15$ 时， $n=5$ ；当 $m > 15$ 时， $n=8$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⁵					评 分 标 准
条 款 号	评 分 因 素	评 分 因 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 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⁶	2 0 分	施工监控及监测的目的、监测内容、方法	好 4.8~5.0 分 较好 4.4~4.7 分 一般 4.0~4.3 分	视方案优劣酌情打分。
			本项目管理、施工监控监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好 4.8~5.0 分 较好 4.4~4.7 分 一般 4.0~4.3 分	视方案优劣酌情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好 4.8~5.0 分 较好 4.4~4.7 分 一般 4.0~4.3 分	视方案优劣酌情打分。
			信息化建设方案	好 2.9~3.0 分 较好 2.7~2.8 分 一般 2.4~2.6 分	视方案优劣酌情打分。
			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好 2.0 分 较好 1.8~1.9 分 一般 1.6~1.7 分	视方案优劣酌情打分。
2.2.4 (2)	主 要 人 员	2 5 分	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24.5~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24.5分； 除资格审查条件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过 <u>1项吊杆拱桥的施工监控或特殊结构桥梁的健康监测或动态监测项目的结构工程的试验检测任务</u> 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0.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特殊结构桥梁指斜拉桥、悬索桥、柔性吊杆拱桥、钢管混凝土拱桥、组合体系桥梁、其他单跨跨径150m及以上的梁桥和拱桥

⁵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

⁶技术建议书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80%，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9人时，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11人时，去掉三个最高分和三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8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4 (3)	评 标 价	<u>2 0</u> 分	评 标 价 得 分 计 算 公 式 示 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0.3$，$E_2=0.2$。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得分为0分。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业绩	31.2分	类似试验检测项目业绩	30.7~3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30.7分；除资格审查条件外，完成过一个吊杆拱桥的结构监测（或结构健康监测或动态监测）及吊杆拱桥施工监控项目业绩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加0.5分。证明材料要求同资格审查附录2要求。
	履约信誉 ⁷	3.8 分	信用评价	-6~1.8分	（1）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⁸ ： 信用等级为AA级得1.5分，A级得1分，C级得-2分，D级得-5分，其余情形得0分。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得分低的为准。 （2）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AA的得 0.3 分，为 A 的得 0.1分，C级得-0.5分，D级得-1分，其余情形得0分。
			信息公开	2分	（1）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符合要求。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证书等相关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⁷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⁸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信用等级以交通运输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为准；投标人既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又无交通运输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信用等级按A级认定（若投标人企业注册地省级主管部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低于A级的，其信用等级按注册地省级主管部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确定）。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均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不良信誉扣 分	-0分	(1) 近三年来(自2023年7月1日 以来),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 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 有行 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如实填报的 扣1分,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 作否决 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 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3.5.7项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9	评标结果	☐3.9.1采用评定分离的, 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9.2采用评定分离的, 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 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3) 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3.4.5项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80%的投标人进行询标,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9 评标结果 在评标过程中, 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评标时采纳的信用评价结果高的优先；（3）信用评价结果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4）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

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项目**：发包人委托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服务**：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建设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检测人**：与发包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试验检测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8**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日**：即日历日。

1.1.10**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 1.2.3.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发包人应根据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2.1.1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

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检测人需要更换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是否涉及违约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2.1.1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试验检测报告。

2.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1套。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检测人。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施、设备。

4.1.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21日

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4.1.1.1目或4.1.1.3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 × 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4款的约定办理。

4.1.3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款和第4.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14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返还履约担保。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1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目或第5.5.2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6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检测人自身资质许可范围以内的检测参数不允许分包。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6.3 支付

6.3.1 预付款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检测人支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4款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5.2项、第4.5.3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1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2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检测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3.7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7.3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 报价清单100章费用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3.6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9一般不少于10%，招标人不得随意降低或取消。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检测人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有相应修订，按最新规定施行。

7.3 奖励

由于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桥梁（灵江三桥）结构监测系统施工及施工监控；

1.1.2 工程

工程地点：临海市；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情况：设1个检测标段。

1.1.4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的服务形式：本项目要求检测人在保证检测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还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要求	
技术负责人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要求	

2.1.2 服务范围

2.1.2.1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本项目为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桥梁（灵江三桥）结构监测系统施工及施工监控，同时要求桥梁结构监测数据通过政务外网接入市级或县级桥梁结构监测平台，并按照《浙江省公路桥梁结构监测设备建设、接入和运维技术指南》要求上传至省级桥梁结构监测平台。

2.1.4 服务要求

- （1）检测人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 （2）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
- （3）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 （4）检测人应对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5）建立不合格报告台帐，并及时向发包人和质监机构报告。
- （6）检测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计划，发包人接到方案后5天内提出审查意见，检测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方案实施。
- （7）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检测数据异常等情况，检测人应于24 小时内及时将信息告知发包人，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报告。检测人应于试验检测实施后3 天内提交试验检测结果，并于7 天内提供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所有试验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5份。
- （8）对于经确认的检测不合格项目，经施工方整改后，由检测人进行复检的，复检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9) 按发包人要求配备足够的检测人员完成检测工作。

(10) 每月25日前编制检测月报上报发包人，对检测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对检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11) 承包人的所有检测必须留下影像记录。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2.4.1 发包人对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的其他要求__/_。

2.7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3. 发包人的义务

3.4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订时予以明确。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6 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 自中标开始至检测阶段结束，检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检测人员的；
- (2) 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 (3) 接到承包人书面检测申请，未按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测的（检测申请约定24小时内）；
-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试验检测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
- (5) 试验检测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 (6) 试验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 (7) 未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实施检测的项目，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后未能在2日内进行实施的；
- (8) 未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检测，并造成损失的；
- (9) 检测频率、检测项目未达到《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规定的；
- (10) 检测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留下影像记录的。
- (11) 检测单位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检测指令后15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因检测人违约，发包人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a. 有4.1.1.2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检测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试验检测，每人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 b. 有4.1.1.3情形，每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 c. 有4.1.1.4情形，每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 d. 有4.1.1.5情形，每次课以单个试验检测项目检测费用30%的违约金，发生2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e. 有4.1.1.6（1）情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课以30000元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其他检测人员每人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 f. 有4.1.1.6（2）情形，每人次课以3000元的违约金；
- g. 有4.1.1.6（3）情形，每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 h. 有4.1.1.6（4）情形，每人每天课以3000元的违约金；
- i. 有4.1.1.6（5）情形，每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且不免除检测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 j. 有4.1.1.6（6）情形，每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 k. 有4.1.1.6（7）情形，每次课以2000元的违约金；
- l. 有4.1.1.6（8）情形，按单个试验检测项目检测费用5%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损失；
- m. 有4.1.1.6（9）情形，扣除未达标项检测费用，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重新检测；
- n. 有4.1.1.6（10）情形，影响验收的，发包1000元的违约金；
- o. 有4.1.1.6（11）情形，每延期一天课1000元的违约金；
- p. 检测单位由于检测不力等原因导致检测数据不准确、与实际偏差达到30%等情况时，每次课以5000元违约金。若发现检测单位数据造假或因检测原因导致项目交竣工验收无法通过等情况时，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未支付的剩余合同款将不再予以支付。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6.2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发包人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6.2款进行调整。

5.5.1.2 按6.2款进行调整。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5.6 转让和分包

通用合同条款5.6转让和分包修改为：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经发包人同意，允许检测人将资质以外检测项目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检测单位。检测人分包方案须经过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30%。

5.6.3 外委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外委单位不得再将该外委项目再次外委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外委，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应对其

外委单位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6.5 任何外委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外委单位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5.6.7 检测人更换分包单位，应事先征得报发包人同意。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按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号）所列收费标准乘以中标费率执行；若浙价服〔2013〕264号文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按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调整。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

本项目不适用。

6.3.4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6.3.5 支付方式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后续计量款按月支付，最小支付金额须达到50万元后予以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5%后暂停支付，待审计后，除剩余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外，其余付清；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按规定一次性无息付清。支付金额以上级资金到位为准。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本项目不适用。

7. 其他

7.3 奖励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额外奖励办法：____/____。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通过直接协商和谈判未能解决的，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___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_____。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 (8)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试验检测服务期：_____。

5.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单位全称）（盖章）

检测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检测人_____（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施工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的礼金、有价证

券和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施工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施工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 乙方应建立健全廉政管理制度，逐级与每名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廉政责任书，并定期开展廉政学习教育。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16）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进场使用的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 试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设施及警示标志。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试验检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 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 发包人和检测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支付担保保函格式

支付担保保函

致：（检测人全称）

鉴于（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与（检测人全称）（以下称“检测人”）已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的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我们愿出具保函为发包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检测人提出的因发包人在履行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支付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检测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检测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检测人应首先向发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

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下列标准、规范以外，需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标准。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4. 《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
5. 关于印发《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1〕9号）
6. 关于印发《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1〕9号）

2. 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2.1 通用部分

- | | |
|----------------|---------------------|
| 1. JGJ/T 193 |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
| 2. GB 50204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3. GB 50205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 4. GB 50026 | 《工程测量标准》 |
| 5. JGJ 8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 6. GB/T 12897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
| 7. GB/T 12898 |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 8. GB 50497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
| 9. GB 50202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 10. GB/T 50344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
| 11. JGJ 106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
| 12. JGJ 79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 13. JT/T 694 | 《悬索桥主缆系统防腐涂装技术条件》 |
| 14. JT/T 695 | 《混凝土桥梁结构表面涂层防腐技术条件》 |
| 15. GB 50496 |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标准》 |
| 16. GB 55008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
| 17. GB/T 50152 |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
| 18. CECS 22 |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
| 19. JGJ/T 401 | 《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程》 |

2.2 公路工程专用部分

- | | |
|--------------------|--------------------------|
| 20. JTG B01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1. JTJ 002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22. JTG F80/1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 23. JTG 2182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 |
| 24. GB 50300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 25. GB 50210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 26. GB 50203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27. JTG D60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28. JTG/T 3365-01 | 《公路斜拉桥设计规范》 |
| 29. JTG D61 |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 30. GB 50923 | 《钢管混凝土拱桥技术规范》 |
| 31. JTG 3363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 32. JTG 3363 |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
| 33. JTG/T 3364-02 | 《公路钢桥面铺装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
| 34. JTG 3362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 35. JTG 3363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 36. JTG 3370.1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 37. JTG D70/2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
| 38. JTG/T D70 |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 |
| 39. JTG/T D70/2-01 |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

40.	JTG/T D70/2-02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41.	JTG 5210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42.	JTG/T J2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43.	JTG/T H2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44.	JTG/T 361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45.	JTG/T F2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46.	JTG F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47.	JTG/T 5521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48.	GB 50092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49.	JTJ/T F2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50.	JTG/T F3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51.	JTG/T 365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52.	JTG/T 366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53.	JTG/T F72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54.	JTG/T 367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55.	JTG 3450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56.	GB/T 50621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57.	JTG/T J21-01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
58.	JTG/T 3520	《公路机电工程测试规程》
59.	JTG C10	《公路勘测规范》
60.	JTG/T 3222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61.	JT/T 49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检验抽样方法》
62.	GB/T 16311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2.3 水运工程专用部分		
63.	JTS 257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64.	DB33/T 386	《内河航道工程质量检验规范》
65.	JTS 202-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66.	JTS 202	《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
67.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68.	GB 5020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9.	JTS 216	《港口道路与堆场施工规范》
70.	JTJ 235	《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原型观测技术规范》
71.	JTS 13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72.	JTS 144-1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73.	JTS/T 202-1	《水运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温度裂缝控制技术规范》
74.	JTS 147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
75.	JTS 154	《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
76.	JTS 167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
77.	JTS 208	《防波堤与护岸施工规范》

- | | |
|---------------|----------------------|
| 78. JTS/T 209 | 《水运工程结构防腐蚀施工规范》 |
| 79. JTS 215 | 《码头结构施工规范》 |
| 80. JTS/T 236 |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 |
| 81. JTS 237 | 《水运工程地基基础试验检测技术规程》 |
| 82. JTS 239 |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 |
| 83. JTS 304 | 《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

3.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试验检测技术要求
.....

第六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说明

1.1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本报价清单中所列检测数量是估算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合同条款规定的计量方法、报价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公路工程的报价清单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实体检测抽查项目和外观检查内容”的相应分项编号的，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实体检测抽查项目和外观检查项目”的相应分项的范围、内容、抽查频率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适用于公路工程交竣工检测项目）

1.3水运工程的报价清单按《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中附件1《浙江省港口工程质量评定操作办法》和《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中附件1《浙江省航道工程质量评定操作办法》相对应附表的分项进行编号的，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附表的相应分项的范围、内容、抽查频率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适用于水运工程交竣工检测项目）

1.4公路工程中报价清单的检测数量按照《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工程实际情况计算（适用于公路工程交竣工检测项目）。

1.4水运工程中报价清单的检测数量按照《浙江省港口工程质量评定操作办法》、《浙江省航道工程质量评定操作办法》及工程实际情况计算（适用于水运工程交竣工检测项目）。

1.5报价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单价由投标人根据人工费、机械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内容进行组价。

1.6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各种税金、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7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8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9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的工程内容不予计量，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工程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1.10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其他说明

2.1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100章至700章合计额为计算基数(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他安全生产费及本身)乘以费率0.3%计算。

2.2安全生产责任(含第三方责任险)按第100章至700章合计额为计算基数(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其他安全生产费及本身)费率为0.2%考虑。

2.3其他安全生产费按第100章至700章合计额为计算基数(不含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本身)的1.8%计入,并按浙交[2021]12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2]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执行。

2.4交通安全管理费是承包人所采取的场外交通安全管制所需的费用,包括交通组织方案编制费、媒体广告费、交通秩序维护专职安全人员工资、以及交警等相关费用等,施工期交通安全管理费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后,以总额计量。安全设施的安、拆除、移动、养护等在细目102-4安全生产费中计量。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交通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5材料二次搬运等增加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算。

2.6电按电网考虑,水按自来水考虑,如采用自发电,由施工方自行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2.7关于各专业工程挖方、余方弃置清单中涉及的运输,各潜在投标人宜结合现场实际,综合考虑运距、运输式与运输道路维护、环保、堆置费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报入相应单价中,结算不调整。

2.8综合单价中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由投标方自行考虑,控制价中不考虑。

2.9本工程增值税计取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考虑。

2.10其余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施工图、施工规范相应要求。

2.11报告内所涉及到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3、补充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和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以总额为单单位计量; 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

			3. 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和雇用人员工伤事故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整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次性支付	按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每1/3工期支付总额的30%, 交工证书签发之后, 支付剩余的10%	按合同条款规定落实环境保护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每1/3交通管制期支付总额的30%, 交工证书签发之后, 支付剩余的10%	1. 边施工边通车的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实施中, 为疏导交通流所需的施工现场通行隔离设施费用 2. 媒体、公告等宣传费用 3. 不包括向第三方支付的管理和协调费用
102-4	安全生产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含第三方责任险)保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和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b	其他安全生产费		1. 按合同价费用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等“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等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修、拆除)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 所报总额的80%, 应在第1次至第4次	按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进度付款证书中，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20%，待拆除并恢复后原状后或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按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建设完成，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后分期计量，其中，所报总额的60%应在第1次至第3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3次等额予以支付；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建设完成后，计至所报总额的80% (若施工标段没有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建设内容的，所报总额的80%，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额中余下的20%，应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予以计量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以及配套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2. 工地试验室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沥青混合料拌和站的建设、管理、维护和场地道路的硬化等 4. 标准化钢筋加工场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5. 预制梁(板)场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包括场地硬化、预制台座、存梁台座、场地道路、场地地基处理等 6. 钢材、水泥、砂石料等堆放场地以及其他标准化场地，包括标准化材料仓储等其他标准化场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7. 承包人驻地及标准化工地的防护、围墙等 8. 工程交工时，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拆除、清理、恢复原貌
416	监测系统硬件设备			
416-1	传感器设备			
-a	微波雷达测量仪	台	以满足设计配置和功能要求的台数为依据计量	1. 重新安装（含相应配件、附材） 2. 调试、维护
-b	微波雷达靶标	台		
-c	拉绳式位移计	支	以满足设计配置和功能要求的支数为依据计量	1. 重新安装（含相应配件、附材） 2. 调试、维护
-d	抓拍相机	台	以满足设计配置和功能要求的台数为依据计量	1. 重新安装（含相应配件、附材） 2. 调试、维护
-e	高清摄像机	台		
-f	气象站	台		
-g	振弦式应变计	台		
-h	北斗定位GNSS	台		
-i	加速度传感器	台		
-j	索力传感器（含智能吊杆）	台		
-k	压力变送器	台		
-l	激光测距仪（含配套反射板）	台		
416-2	采集传输设备			
-a	硬盘录像机	台		

-b	采集机箱	台	以满足设计配置和功能要求的台数为依据计量	1. 重新安装（含相应配件、附材） 2. 调试、维护
-c	交换机	台		
-d	通用综合采集仪	台		
-e	动态采集仪	台		
-f	工控机	台		
-g	UPS电源	台		
416-3	线缆及辅材			
-a	电力线缆	m	以满足设计配置和功能要求的重设或增设长度为依据计量	1. 按配置要求提供新电缆（含备件）、重设或增设、电缆连续和端接（含附材）维护 2. 调试
-b	通信线缆	m		
-c	桥架以及配件	m		
416-4	网络及供电			
-a	网络通讯	年	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后计量	1. 三年网络通讯费。
416-5	系统运维	年		1. 三年系统运维费。
416-6	数据分析与应用	年		1. 三年数据分析与应用费。
416-7	软件开发			
-f	非现场执法数据对接	项	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后计量	1. 系统编辑与业主要求系统对接。
-g	大件车运输系统对接	项		
-h	省部级平台对接费	项		
416-8	施工监控费	项	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后计量	1. 重新安装（含相应配件、附材） 2. 调试、维护

4、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标段：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桥梁（灵江三桥）结构监测系统施工及施工监控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3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工程量清单

标 段：2026年临海市普通国道桥梁（灵江三桥）结构监测系统施工及施工监控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		
102-4	安全生产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含第三方责任险）保险	总额	1		
-b	其他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第100章合计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6	监测系统硬件设备				
416-1	传感器设备				
-a	微波雷达测量仪	台	1		
-b	微波雷达靶标	台	3		
-c	拉绳式位移计	支	8		
-d	抓拍相机	台	2		
-e	高清摄像机	台	3		

-f	气象站	台	1		
-g	振弦式应变计	台	40		
-h	北斗定位GNSS	台	3		
-i	加速度传感器	台	13		
-j	索力传感器（含智能吊杆）	台	36		
-k	压力变送器	台	18		
-l	激光测距仪（含配套反射板）	台	2		
416-2	采集传输设备				
-a	硬盘录像机	台	1		
-b	采集机箱	台	1		
-c	交换机	台	1		
-d	通用综合采集仪	台	2		
-e	动态采集仪	台	2		
-f	工控机	台	1		
-g	UPS电源	台	1		
416-3	线缆及辅材				
-a	电力线缆	m	500.00		
-b	通信线缆	m	6000.00		
-c	桥架以及配件	m	300.00		
416-4	网络及供电				
-a	网络通讯	年	3.000		
416-5	系统运维	年	3.000		
416-6	数据分析与应用	年	3.000		
416-7	软件开发				
-f	非现场执法数据对接	项	1.000		
-g	大件车运输系统对接	项	1.000		
-h	省部级平台对接费	项	1.000		
416-8	施工监控费	项	1.000		
清单第400章合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分包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表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承诺函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试验检测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职称： 。试验检测服务期： 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标段试验检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试验检测项目，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试验检测项目，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试验检测项目，……。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扫描件。

若免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信用评价结果文件或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和信用评价动态调整文件（如有）。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期前单独递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试验检测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五、分包承诺书

(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项目工程第_____检测标段的中
标人，分包单位的相应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及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分包工作量不超过工作总量的
30%，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备案，为本工程检测工作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试验检测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认定证书号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的情形；	
2、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¹⁰ ）	
3、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¹¹ ）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¹⁰投标人应附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附交通运输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既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又无交通运输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附投标人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近一年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上均无的无需附任何资料。

¹¹投标人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或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网页截图。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试验检测 经验年限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1、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 2、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 3、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 4、信息化建设方案；
- 5、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 6、.....

八、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项目工程第_____检测标段的中标人，将保证配备、派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检测人员到场，即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检测人员的人数、技术职称、检测资格、工作经历和年龄等所有各项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要求，为本工程检测工作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

一、报价函

致（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接受“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第5.4款、第6.2款的约束和调整。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报价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清单，包括报价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报价清单各项表格。